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911.11,047.92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0)。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江西正邦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邦农通”)及其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正邦农通的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江西正邦农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仍支持其正常经营运作,存在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担保将随交易形成新增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江西正邦农通及其子公司在协议履行期间未按期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作为保证义务人为履行上述担保的连带责任义务,代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911,111,047.99元,因此,公司享有由江西正邦农通及其子公司正邦农通、正邦农通有限公司、都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追偿权,并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

近日,公司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提交的《受理通知书》,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本案。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江西正邦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都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正邦农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  
2021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一与江西省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所有权转让协议),将自己购买总价1.2亿元整体出售给江西金控,再由江西金控出租给被申请人一,租期期限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一按照36期12期,每期租金江西金控支付2,044.26元,总计110,616,531.36元。同时,对于该笔债务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一进入破产程序前,被申请人一未按时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进出口银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国进出口银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75,480,080.71元。中国进出口银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一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  
2017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约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向被申请人二提供最高不超过22,000万元境内促进对外开放贷款。同日,申请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二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二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进出口银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国进出口银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92,872,915.86元。中国进出口银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二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3)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  
2023年2月28日,被申请人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都水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三家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行三家支行向申请人三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1,000万元贷款。同时,申请人与农行三家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三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三家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三家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96,046,773元。农行三家支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三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0年4月4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4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份合同均由申请人临武支行向被申请人四提供1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2020年4月3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25日,申请人与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4份《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临武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405,089,702.36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5)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1年3月2日,被申请人四与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武浦发”)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临武浦发向申请人四提供1,5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临武浦发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临武浦发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武浦发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14,219,646.00元。临武浦发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全部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14,219,646.00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6)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2年6月14日,被申请人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提供38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华夏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华夏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光光郴州分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40,328,926.36元。华夏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40,328,926.36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7)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2年6月6日,被申请人四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郴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四提供13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光大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光大郴州分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13,752,620.36元。光大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13,752,620.36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综上,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二代为了履行了168,382,996.57元的债权清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一该笔债务的追偿权。  
(3)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  
2023年2月28日,被申请人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都水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三家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行三家支行向申请人三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1,000万元贷款。同时,申请人与农行三家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三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三家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三家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96,046,773元。农行三家支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三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0年4月4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4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份合同均由申请人临武支行向被申请人四提供1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2020年4月3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25日,申请人与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4份《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临武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405,089,702.36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5)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1年3月2日,被申请人四与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武浦发”)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临武浦发向申请人四提供1,5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临武浦发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临武浦发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武浦发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全部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14,219,646.00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6)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2年6月14日,被申请人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提供38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华夏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华夏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光光郴州分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40,328,926.36元。华夏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40,328,926.36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7)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2年6月6日,被申请人四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郴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四提供13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光大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光大郴州分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13,752,620.36元。光大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13,752,620.36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综上,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二代为了履行了168,382,996.57元的债权清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一该笔债务的追偿权。  
(3)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  
2023年2月28日,被申请人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都水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三家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行三家支行向申请人三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1,000万元贷款。同时,申请人与农行三家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三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三家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三家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96,046,773元。农行三家支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三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0年4月4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4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份合同均由申请人临武支行向被申请人四提供1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2020年4月3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25日,申请人与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4份《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临武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405,089,702.36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5)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1年3月2日,被申请人四与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武浦发”)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临武浦发向申请人四提供1,5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临武浦发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临武浦发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武浦发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全部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14,219,646.00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6)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2年6月14日,被申请人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提供38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华夏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华夏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光光郴州分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40,328,926.36元。华夏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40,328,926.36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7)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2年6月6日,被申请人四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郴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四提供13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光大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光大郴州分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13,752,620.36元。光大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13,752,620.36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三履行了62,666,046.73元债权的清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三该笔债务的追偿权。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0年4月4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4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份合同均由申请人临武支行向被申请人四提供1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2020年4月3日、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25日,申请人与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4份《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临武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405,089,702.36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5)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1年3月2日,被申请人四与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武浦发”)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临武浦发向申请人四提供1,5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临武浦发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临武浦发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武浦发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全部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14,219,646.00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6)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2年6月14日,被申请人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提供38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华夏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华夏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华夏郴州分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40,328,926.36元。华夏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40,328,926.36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7)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2年6月6日,被申请人四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郴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四提供1300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光大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四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光大郴州分行申报的该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13,752,620.36元。光大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13,752,620.36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综上,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二代为了履行了473,387,896.10元的债权清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一该笔债务的追偿权。  
3.仲裁事项  
一、仲裁被申请人一偿还申请人代为了偿还的216,704,109.59元;  
二、仲裁被申请人二偿还申请人代为了偿还的168,382,996.57元;  
三、仲裁被申请人三偿还申请人代为了偿还的96,046,773元;  
四、仲裁被申请人四偿还申请人代为了偿还的473,387,896.10元;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共同承担。

三、其他诉讼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事项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享有减持计划  
●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但未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期间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本次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间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权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7,236,4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元,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0元,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3%。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28,572股,则回购股份占比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注销,则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 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
|-----------|------------|------------|------------|
| 股份数量(股)   | 67,236,400 | 66,707,828 | 66,707,828 |
| 占总股本比例(%) | 100.00     | 99.36      | 99.36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4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76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三)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4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76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268,262元,流动资产为79,040,7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904,78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2%、3.94%、3.15%。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均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胡克先生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胡克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胡克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事项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回购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税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明确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但未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期间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